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岭) 应急加罚 (2026) 7 号

葛炳基(身份证号码: 44098[REDACTED]59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6日发出(东岭) 应急罚 (2026) 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万元整(大写)，要求于2026年3月21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6年6月4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